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	187,778,496 (100%)	0 (0%)
2.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187,778,496 (100%)	0 (0%)
3.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87,778,496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表決贊成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27,548,16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羅子平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